

四川政報

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禁毒委员会 主要职责和组成人员的通知

一九九九年二月九日 国办发〔1999〕14号

为进一步加强禁毒工作的领导,经党中央、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,国家禁毒委员会对外负责禁毒国际合作,履行国际禁毒公约义务;对内统一领导全国的禁毒工作,制定有关政策措施,组织、协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并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开展禁毒斗争。

国家禁毒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如下:

主任:贾春旺(公安部部长)

副主任:白景富(公安部副部长)

刘 鹏(中宣部副部长)

王陇德(卫生部副部长)

牟新生(海关总署副署长)

委员:刘家琛(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)

张 穹(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)

王光亚(外交部部长助理)

郝建秀(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)

张志刚(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)

张保庆(教育部副部长)

牛 平(安全部副部长)

杨衍银(民政部副部长)

肖建章(司法部副部长)

张佑才(财政部副部长)

路 明(农业部副部长)

高虎城(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部长助理)

潘震宙(文化部副部长)

同向荣(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副局长)

甘国屏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)

李昌鉴(国家林业局副局长)

邵明立(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)

符传荣(解放军总参谋部作战部部长)

李奇生(全国总工会副主席)

赵 勇(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)

刘海荣(全国妇联副主席)

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由公安部禁毒局承担,白景富同志兼任该办公室主任。